

浙银金租

CZB FINANCIAL LEASING

2024 年度报告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领导致辞.....	3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主要业务数据摘要.....	20
第四节 风险管理情况.....	2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附件：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4

领导致辞

2024年，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挑战，紧扣“善、智、勤、严”总要求，紧抓“两新”行动历史机遇，全面推进专业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努力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成绩单。

一是品牌形象展现新面貌。成为唯一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的租赁公司，渔船更新租赁模式得到王浩书记“成效很好，不断创新思路和举措，将两新工作做实做细”的批示肯定，光储和渔船案例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情况交流》引用，获得荣誉的分量之重前所未有的，“两新”租赁引领者和专业化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二是市场地位达到新高度。深入实施智慧经营，持续增强复杂形势下的发展能力，总体实现了又好又快又合规的发展，目前公司总资产排行业第16名，较年初提升2名，较2021年底提升6名；营收增速排行业第7名，较年初提升4名，较2021年底提升10名；ROE排行业第7名，较年初提升4名，较2021年底提升10名，行业排名连年进位，市场地位持续提高。

三是监管评价迈上新台阶。紧跟监管导向优化业务结构，2024年公司近80%的业务投向实体、45%的业务投向省内、40%的业务投向“两新”，专业化转型和服务实体成效显著，在辖内金租公司

专业化转型评估中，监管部门对公司给予转型步伐最快、成效最为显著的评价，并作为先进经验推送总局，专业化转型标杆地位进一步巩固。

四是战略协同取得新成效。发挥租赁特色，在善本金融、综合协同改革、投研体系建设等方面走在了系统前列，与正泰安能、中拓电力等客户合作“绿色金融+善本金融”慈善项目，牵头设立全省融资租赁金融顾问团；银租联动作为综合协同的重要场景，在资产投放、存款归行、绿色中收等方面的综合效益显著；设立租赁研究中心和若干行业研究小组，健全特色化投研体系，打造特色化投研样板。

五是内部管理实现新加强。把严的主基调落实到方方面面，对所有大额逾期实施专班化处置，打赢了三盛、傲农等重点项目的攻坚战；系统性开展流程优化梳理，有效提升内部运转效率，持续增强中后台对业务转型的支撑力；以巡察整改为牵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2025 年是公司五年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金租公司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的首个年份。站在新的行业起点上，公司将全力在 2025 年前后成为具有特色竞争力的中型金租公司，并以此为起点，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加强与各股东的战略协同，以母行“三个一流”为统领，以实现一流的专业能力、一流的服务效率、一流的人才队伍、一流的监管形象、一流的股

东回报“五个一流”为目标，全面推进“12345”战略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战略迭代、转型深化、管理进阶、流程优化和人才培养“五大工程”，全面增强特色竞争力，稳步打造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的一流金租公司。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浙银金租、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浙江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银金融”）。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yi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65H233090001

组织机构代码：MA28KA62-9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二、主营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1）融资租赁业务；
- （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 （5）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 (6) 同业拆借;
- (7) 向金融机构借款;
- (8) 境外借款;
- (9)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 (10) 经济咨询。

三、公司概况

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是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为浙商银行首家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0亿元。

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锚定打造一流金租公司的长期愿景和到2025年成为具有特色竞争力中型金租公司的中期目标，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聚焦智能制造、现代农牧、海洋经济、绿色环保、科技教育“五大专业化板块”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致力于为实体优质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持续打造“5+2”专业化客户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战斗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成长为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生力军，连续多年被评为“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中诚信国际AAA主体信用评级，

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10周年特别贡献企业”“浙江自贸试验区五周年建设突出贡献企业”“长三角融资租赁突出贡献企业”等重要奖项，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四、2024 年度获得荣誉与奖项

2024年2月，公司荣获杭州辖内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考核二等奖；

2024年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公司“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是全国唯一一家获得该项荣誉的租赁企业；

2024年5月，公司数据仓库项目“数据云平台”荣获“2023-2024年度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最佳创新应用项目”奖；

2024年8月，公司获得舟山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奖一等奖；

2024年11月，公司荣获“西湖论坛杯2024年优秀租赁企业奖和2024年租赁企业管理奖”；

2024年11月，公司荣获“长三角融资租赁突出贡献企业”；

2024年12月，公司荣获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及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五、客户咨询投诉渠道信息

（一）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浙商银行延安路大楼

（二）联系电话

客户咨询: 0571-87560880

投诉热线: 4008261520

(三) 邮箱地址

客户咨询: zyzl&z1.czbank.com

投诉邮箱: zyflcs@z1.czbank.com

六、2024 年度重要活动

1. 公司召开 2024 年度工作会议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浙银金租召开 2024 年度工作会议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汪国平董事长作了《紧扣“善”“智”“勤”“严”总要求 全力以赴促进业务转型和管理提升 稳步打造省内最大和最优秀的金租公司》的重要讲话; 沈诚总裁作了《聚焦金融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进五项坚持 奋力构建公司发展新格局》的工作报告; 方晟卿纪委书记作了《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打造风清气正的干部员工队伍》的集体谈话。会议期间, 举办了 2023 年度先进表彰仪式, 进一步激励员工对标先进, 不断提升。同时, 组织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仪式, 通过责任书签订的形式为公司防腐倡廉工作注入强心剂。

2.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2023 年度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19 个议案;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浙

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等 5 项议案。

3. 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2024 年 4 月，浙银金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为全国唯一一家获得该项荣誉的租赁企业。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牢记服务发展大局的金融使命，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累计投放超 2000 亿元，服务企业客户超 3000 户，全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公司将持续落实金融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要求，以打造一流金租公司为愿景，以打造专业化转型行业标杆为使命，持续打造租赁“特色样板”，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4. 公司受邀参加浙江省航运金融领域规划对接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航运金融领域规划对接会在港航管理中心召开。省发展规划院、省港航管理中心、人行省分行、省金监局、省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会议。公司和省工行作为省内金融机构代表受邀参会。会上，公司就开展航运金融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了汇报交流，并结合船舶融资租赁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的规划制订提出相关建议。后续，公司将持续为浙江省航运金融规划贡献更大力量，提升公司在省内航运业的影响力。

5. 公司数据仓库项目“数据云平台”荣获“2023-2024 年度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最佳创新应用项目”奖

2024 年 5 月，公司数据仓库项目“数据云平台”从全国众多参选项目中脱颖而出，获得由赛迪顾问颁发的“2023-2024 年度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最佳创新应用项目”荣誉。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权威的数字化转型研究机构，此次数据仓库项目获此殊荣，代表公司数据治理体系的实践成果获得权威机构高度认可。

6. 公司赴缙云大洋学校开展慰问活动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践行金融向善理念，持续推进“一行一校”结对帮扶，推动金融服务和教育公益事业深度融合，浙银金租代表赴大洋学校举办“从‘齿’开始，你我‘童’行”庆六一系列活动，陪伴孩子们度过了一个难忘的六一儿童节。公司始终坚持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立场，高擎“善本金融”旗帜，通过“一对一”结对帮扶重点发力，先后实施爱心助学、六一迎亚运活动、“护眼行动”、校园基础设施改造等，全力支持大洋学校教学质量提升，用“金融向善”的温暖力量陪伴孩子们健康成长，为助力乡村教育振兴贡献力量。

7. 公司成功落地省内首单医疗器械经营性租赁业务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省卫健委、嘉善卫健局见证下，公司与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两新”政策，实现全省首单医疗器械经营性租赁业务落地。通过向设备供应商采购通用性相对较高的国产医疗设备，助力嘉善第一人民医院快

速获得医疗器械设备使用权，并投入医疗诊断，缓解医院一次性购置设备资金压力。此次业务的落地，代表通用性、使用率较高的医疗器械设备经营性租赁模式初步成形，也是公司践行“善本金融”，服务民生民计，为省内医疗管理机构提供专业的经营性租赁金融顾问服务的表现。通过本项目合作，公司打开了与国内头部医疗设备厂商的合作切口，后续将持续深化医疗场景研究和厂商租赁模式合作，推动形成浙银金租服务社会大健康和医疗设备更新的示范样本，为整体提升省内县域医疗服务水平提供“浙银经验”。

8. 舟山市委书记、新区党工委书记何中伟莅临公司开展调研

2024年6月26日，舟山市委书记、新区党工委书记何中伟一行莅临浙银金租舟山办公地调研指导，市委常委、副市长韩峻，市委常委、秘书长陆燕乃，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史舟海以及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海投公司负责人陪同调研。公司汪国平董事长、王志林副总裁以及海洋业务部相关人员陪同接待。何中伟书记听取公司汇报后，对公司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指出，浙银金租作为注册在舟山当地唯一一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为舟山的金融GDP做出了突出贡献，相关部门要加强融资租赁业务政策研究，努力将浙银金租打造成舟山的“金名片”。

9. 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田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

10. 舟山市副市长方铁道莅临公司开展调研

2024 年 7 月 11 日，舟山市副市长方铁道一行莅临公司舟山办公地调研指导，市政府副秘书长吴登宽、丁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搏陪同调研。公司陈柠副总裁以及海洋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陪同接待。方铁道副市长在听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服务浙江省“两新”工作、助力舟山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汇报后，对浙银金租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希望浙银金租能够积极将先进做法和经验带到舟山，在打造舟山金融样板的同时为注册地金融业发展献言献策，并表示市政府将积极研究融资租赁在“两新”工作推进中的政策支持和引导。

11. 公司组织召开浙江省“两新”政策分析研讨交流会暨租租合作交流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新而行，提质转型”浙江省“两新”政策分析研讨交流会暨租租合作交流会在公司顺利举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二处处长陈小义、浙江省租赁业协会秘书长李振虹，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7 家省内国有租

赁公司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会中，汪国平董事长作会议致辞，介绍了公司近期基本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在积极落实“两新”政策上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当前成效。李振虹秘书长围绕协会如何更好支持租赁公司开展“两新”工作作主旨发言。在研讨环节，省内各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自身公司的经营特点对“两新”工作和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了互动交流。

12. 公司召开 2024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

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浙商银行半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公司上半年经营发展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研究谋划下阶段发展思路和重点工作。汪国平董事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公司领导、市场总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3. 公司落地金租行业首单“两新”用途金融债券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成功发行金租行业首单“两新”用途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 2.09%，认购倍数 5.40 倍，主体和债项评级为 AAA。项目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中国银行、江苏银行、中信证券、财通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两新”领域，重点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租赁项目投放。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募集的中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服务“两新”工作提质扩面，为全面推动制造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浙银金租力量。

14.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副司长赵怀勇一行赴公司开展“两新”工作专题调研

2024年8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副司长赵怀勇带队到浙银金租开展“两新”工作专题调研。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章春华，拱墅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浙江金融监管局及拱墅区等相关部门人员陪同调研。公司汪国平董事长就总体运营情况、运用融资租赁工具落实“两新”政策情况、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思考和建议等作了汇报。在听取汇报后，赵怀勇指出，浙银金租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两新”政策号召，贯彻落实发改委决策部署，做到了站位准、业绩好、谋划实，“两新”工作值得充分肯定。赵怀勇强调，下一步，浙银金租要树立更大格局、锚定更大目标，通过抓好政策宣传、企业摸排，抓好配套措施、融资渠道，抓好推进成效、复制推广，持续发挥引领作用，有力有效推动“两新”工作，切实解决企业设备更新压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会上，公司还展示了资产管控平台，并就“两新”政策解读、操作问题、意见建议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15. 汪国平董事长受邀参加浙江土特产·杨梅酒产业发展座谈推进会

2024年8月29日，浙江土特产·杨梅酒产业发展座谈推进会在兰溪召开。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通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公司汪国平董事长受邀参会。会议发布了浙江杨梅酒产

业高质量发展 10 项支持政策、浙江杨梅（杨梅酒）产业重点研发课题需求清单和融资方案，公司代表介绍了公司杨梅产业授信方案。汪国平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舟山市、兰溪市、慈溪市、永嘉县、仙居县、青田县六家农业农村局签署 2 亿元的意向合作协议，并与浙江逢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1000 万元的租赁首单意向合作协议。

16. 公司赴缙云县大洋学校开展“提灯引路、育梦成光”教师节慰问活动暨师生安全教育活动

2024 年 9 月 6 日，在第四十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陈学群一行赴缙云县大洋学校，开展“提灯引路、育梦成光”教师节慰问活动暨师生安全教育活动。活动中，学校还表彰了大洋学校的优秀教师们，陈学群总裁及大洋学校李晓洪校长为老师们送上荣誉证书、慰问品与鲜花。

17. 浙江省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创新推广大会在杭州召开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由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联合主办，浙银金租、永赢金租承办的浙江省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创新推广大会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以“融智浙江 向新而行”为主题，旨在以实际行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两新”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两新”落地的“路”和“桥”问题，促进各方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协同发展、合作共赢。会上，“浙江省融资租赁金融顾问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并举行了“设备之家”浙江发布仪

式，集中展示了省内融资租企业设备更新服务方案。当天，公司在会上发布了新能源设备更新和渔船更新领域的“两新”工作方案样本，与正泰安能、新翔利渔船签订合作协议，签约项目金额超 100 亿元。

18. 浙江省融资租赁金融顾问团首站走进杭绍临空示范区

2024 年 12 月 3 日，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金融助力新质生产力——企业融资租赁对接会”成功召开，柯桥区委副书记、区长袁建出席会议。来自浙江省融资租赁金融顾问团 8 家成员单位的 10 余名金融顾问参加会议，这也是顾问团自成立以来的首场地市对接活动。金融顾问团聚焦“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近距离与星柯光电、十方星链、兴华芯等临空示范区内主要的 12 家半导体芯片企业开展互动交流。华融金租、浙银金租、浙商租赁、杭金投租赁重点介绍了融资租赁优势产品和支持政策。公司汪国平董事长在致辞中指出，金融顾问团将充分发挥金融顾问机制优势，立足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和政府的金融子弟兵等定位，融合金租公司和商租公司的特色优势，凝聚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的专业合力，持续为省内实体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租赁金融顾问服务，助推企业设备更新，为全省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9. 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研修班顺利举办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监高队伍综合素质、领导能力和履职能

力，助推公司专业化转型高质量发展，2024年12月4日-7日，公司在南京大学举办年度董监高研修班。公司董事、监事、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共计5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培训期间，南京大学潘知常教授、王崇骏教授分别带来以《四大名著中的管理智慧》《新质生产力与经济全球化下的科技创新》为主题的讲座。研修班期间，参会人员还共同走访了被誉为中国国产智能工业机器人“四小龙之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平台华为沃土工场，学习了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先进经验。

20. 公司首次荣获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

2024年12月，浙江省委金融办通报表扬了2023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优秀单位。公司首次荣获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及改革创新优秀单位，是唯一获得二等奖的租赁公司。该奖项的获得是对公司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以正向正行、共进共荣的金融力量，全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的充分肯定。

第三节 主要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业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83.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47 亿元,增幅为 14.55%; 负债总额 704.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10 亿元,增幅为 14.47%。

二、主要利润数据

截至 2024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23.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0 亿元,增幅 8.26%; 实现净利润 10.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 亿元,增幅 13.72%; 年化 ROA、ROE 分别为 1.41%、14.13%。

三、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7.8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6%。全力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处置,对所有大额逾期欠息类客户实施专班化处置,全面提升风险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准备金计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6%,资本充足率为 11.43%; 贷款拨备余额 20.91 亿元,当年新提取贷款拨备 7.09 亿元。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3.06%,拨备覆盖率 270.26%,重要监管指标均衡健康。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节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监管政策和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和发展战略规划，坚持智慧风控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以实质性风险为核心，以资产管理专业化为抓手”的风控体系。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优化业务结构及流程，有效“控物”，增强金融科技运用，提升风险合规经营能力。

一、资本充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管资本为 86.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9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1.43%，比年初上升 0.35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6%，比年初上升 0.35 个百分点；杠杆率为 9.89%，比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资本管理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风险治理架构情况

本公司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涉及各类风险管理的相关部门等组成，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负责落实董

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三、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为 627.39 亿元。从行业门类来看，制造业业务余额 114.66 亿元，占比为 18.28%。从企业性质来看，非国有企业类业务余额为 274.75 亿元，占比为 43.79%。从企业规模来看，小微企业业务余额 214.55 亿元（不含符合国标小微口径的公用事业类业务），占比为 34.20%。从专业化板块来看，“5+2”专业化资产业务余额 349.66 亿元，占比达到 55.73%；浙江省及省内延伸业务余额 291.83 亿元，占比 46.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余额 130.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93.18%。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7.8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6%。

四、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延续疫情后的弱复苏态势，经济增速低位运行，通胀压力明显缓解，欧美央行货币政策开始步入降息周期。国内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全年呈现“V”字型走势，但经济回升基础还不牢固，外需支撑难以抵补内需不足。今年以来我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市场利率基本呈现持续下行的态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跟市场变化，合理配置负债期限和品种，

着力降低融资成本。一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2024 年新增授信机构 26 家，新增授信额度 269.55 亿元。二是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主动融入中长期融资 31.8 亿元（不含金融债），中长期资金占比不断提升。三是持续推进贸融工具运用，2024 年落地金额 22.22 亿元。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性为底线，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头寸备付、统筹融资规划、平滑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民币融资余额 612.13 亿元，美元融资余额 5.21 亿美元，已获得 225 家金融机构合计 1827.69 亿元同业授信，授信机构的数量和金额稳步提高。此外，公司通过本外币同业拆入有效解决临时性流动性资金安排。

六、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针对巡察、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和违规高发领域，着力加强检查与整改。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合规问题处罚，锚定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浙商银行总行党委巡察发现问题的处理、违反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处罚，截至 12 月末，共对 160 人次、内控违规扣分 207 分、核减绩效薪酬 25.96 万元（不含不良资产问责）。

七、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沟通汇报，全力提升监管形象。日常与监管部门保

持密切互动，积极主动汇报公司亮点做法，全面提升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评价。二是压实各中后台管理部门责任。制定《中后台管理部门合规履职要点》，强化归口管理部门履职考核。三是完善内控合规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压实营销部门季度 KPI 绩效考核指标，建立内控合规规定分、加减分项，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四是构建监管政策传达落实机制。紧跟监管导向，及时解读《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等最新监管政策，组织召开新金租管理办法及新反洗钱法专题培训，吃透政策精神，将监管规定切实转化为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操作规范。

八、战略风险情况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定推进专业化转型战略，坚持回归租赁本源、聚焦“真租赁”，不断擦亮行业专业化、模式专业化和资产管理专业化“三个专业化”的转型品牌，做强智能制造、海洋经济、现代农牧、绿色环保、科技教育“五大专业化行业”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专业化”，真正建立基于租赁物本身价值的风险控制模型，逐步打通贯穿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转型路径闭环。目前，公司专业化资产已经成为投放最稳定、资产最优良、收益最可观的“压舱石”资产，专业化转型成效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监管重塑行业规范、业务同质化严重的外部环境，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

神，始终坚持以“三性”要求作为新时代金融工作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政治性为引领，以人民性为立场，以专业性为路径，坚持“八八战略”，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服务“两新”决策部署，聚焦新能源、渔船、医疗、算力、设施农业“五个子行业”，强化与母行集团、主管部门、租赁同业“三项联动”，打造了租赁服务“两新”的浙银方案，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差异化金融服务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九、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次全面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两会”、“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节点，重点对可能引发群体性客户投诉的事件、营业场所突发事件、员工异常行为、案件风险、违规事项、信贷风险等方面进行了风险排查。针对公司高管变动、涉诉案件等舆情影响，第一时间制定舆情应对预案，报送声誉风险隐患情况。2024年，公司外部舆情总体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十、信息技术风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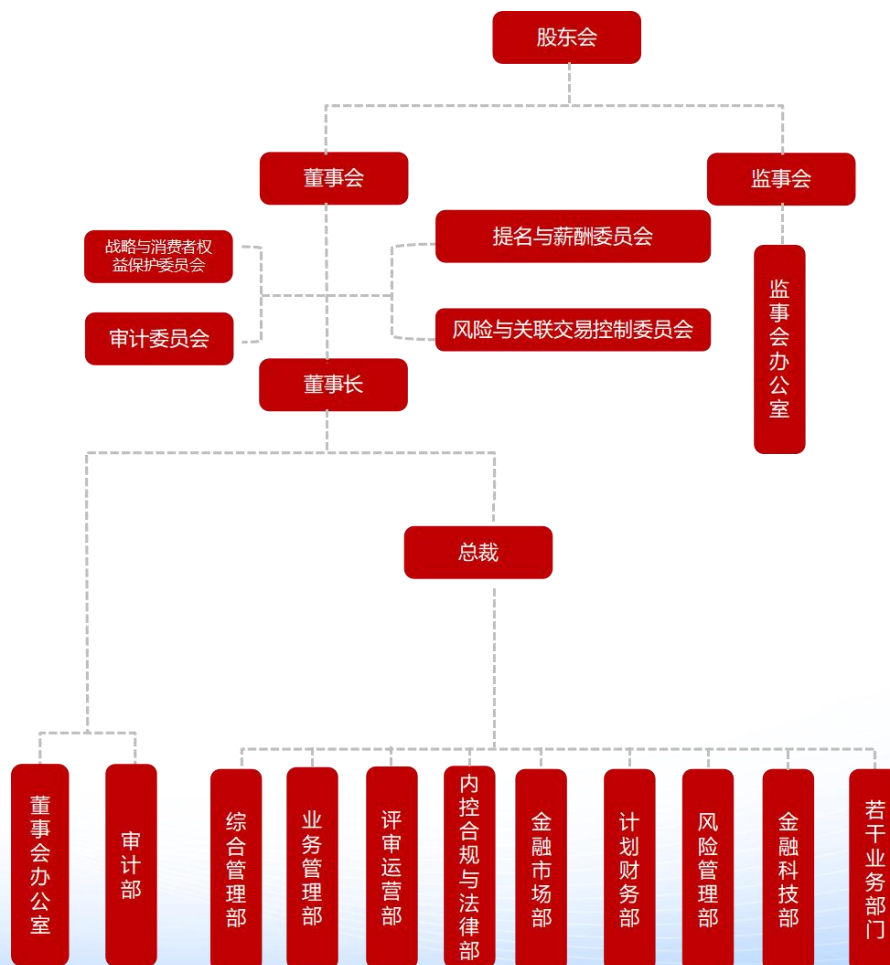
公司重要系统运营平稳，未发生故障，系统架构采用热备加灾备结构，并根据母行要求定期进行灾备切换演练。一是强化数据质量规则共1802条，并完成新投放业务数据稽核和通报；二是完成公司2024年安全检查及管理检查、外发外拷监测检查、保密突击检查、数据录入违规问题检查，并进行相应处罚通报；三是

开展客户敏感信息存储情况专项检查；四是开展小程序、普惠系统、资产管理等业务系统的代码审计；五是组织开展人行金融基础数据专项治理。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搭建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行、各负其责、有效制衡，形成了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

一、公司组织架构



二、股东及股权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

浙银金租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度（亿元）	股权比例（%）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	51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60	29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二）报告期末股东基本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于2004年8月，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2016），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916）。截至2024年末，浙商银行已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2家分支机构，机构网络进一步完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120亿元，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依托金融股权投资与运营、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数字科技与数据资产、战略支撑性投资四大业务板块，以股权为纽带，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共20余家，包括浙商银行、

财通证券、永安期货、太平科技保险、浙银金租、万向信托等，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保险、金融租赁、信托七类主要金融业务，资本实力雄厚。

3.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注册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50亿元，成立以来先后承担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北部促淤围垦等新区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相继拓展新区金融投资、融资租赁、海洋电子信息、资产管理、商贸流通、海砂资源利用及工程建设等产业，目前已基本形成了海投现有的资产结构和规模框架，涵盖了基础设施、石油化工、金融投资、海洋资源开发、现代渔业及水产品精深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板块。

（三）报告期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提名董监事情况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3人）	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无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2人）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1人）	舟山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报告期末股东质押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无质押股权情况。

（五）报告期末股权被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无股权被冻结情况。

（六）报告期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变动情况。

三、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修改本公司的章程；
2. 对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6.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
8.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坏账核销方案；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4.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由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按照有关制度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全体股东都能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保证公司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共审议议案 17 项，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全体股东均出席每次会议，具体会议时间、议题及表决情况详见下表。

浙银金租 2024 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情况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浙江杭州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审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审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审议《关于选举张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选举田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通过
					审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版）》	通过

					审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版）》	通过
					审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4年版）》	通过
					审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审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
					审议《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审议《浙银金租关于增加管控额度类事项审批授权的申请》	通过
					听取《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听取《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听取《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年8月19日	浙江杭州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审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报告》	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暂缓审议

三、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坏账核销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并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审议总经理（总裁）工作报告；
12.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14. 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

15. 审议决定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福利方案；

16.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除发行债券、公司上市以外的重大融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7. 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收购及转让子公司、子公司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子公司经营计划的订立及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会的设立及变更，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重要的有关于子公司的其他事项；

18.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9.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0.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3.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7. 由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汪国平、陈学群、何成波、朱杭、田易、胡继毛，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钱水土、张雅、傅颀。具体各董事简历如下：

1. 汪国平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党总支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电子银行部负责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2. 陈学群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科副主管、主管；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业务发展三部总经理、小企业信贷部总经理、宁波江东支行行长、金融同业宁波分部总经理，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

长；浙商银行沈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3. 何成波

公司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管理信息处信息情报科副科长、浙江省分行团委书记、绍兴县支行副行长、绍兴市分行公司业务处副处长，浙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文秘中心主任、金融市场部风险监控官兼副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风险监控官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

4. 朱杭

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FRM，经济师职称。历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田易

公司董事。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职员、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审核中心专技职员、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浙金资产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胡继毛

公司董事。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全日制本科工学学士学位。历任舟山市环保局窗口副主任，舟山市环保局辐射管理处（开发建设处）副处长，舟山市环保局综合处（规划与辐射管理处）处长等职务，现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钱水土

公司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历任杭州商学院金融学院讲师、系主任、副院长，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浙江工商大学 MBA 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雅

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中国计量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处副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兼）。现任中国计量学院审计处处长、学校纪委委员（兼）。

9. 傅颀

公司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职称。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硕士生导师，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 55 项议案，听取 6 份报告。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 7 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 8 项议案；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28 项议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28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达 100%，在公司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独立董事能够立足公司发展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从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合规等维度对审议和关注事项积极建言献策，独立、客观、负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就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任职条件及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6.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其中，非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监事共 5 名，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具体各监事简历如下：

1. 黄哲强

公司监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师，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试用期干部、副主任科员，浙江省财政厅国库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主任科员，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 陈忠伟

公司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浙商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3. 韩令杰

公司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太保产险舟山中心支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浙商证券舟山营业部合规专员，方正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钟向向

公司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历任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建国支行

行长，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

5. 鲍洋春

公司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听取 3 份报告。

五、经营管理层情况

（一）经营管理层构成及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共有 5 位成员，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陈学群	总裁	负责主持全面工作
陈柠	副总裁	协助总裁分管相关经营工作
方晟卿	副总裁	协助总裁分管相关经营工作
林华	总裁助理	协助总裁分管相关经营工作

王怀	董事会秘书	协助董事长做好董事会管理工作，协助总裁分管相关经营工作
----	-------	-----------------------------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陈学群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学群先生的简历。

2. 陈柠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浙商银行上市办主任助理（挂职），浙江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

3. 方晟卿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授信管理部风险副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高级经理、浙商银行金华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挂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4. 林华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商银行温州分行公司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挂职），温州市永嘉县金融办副主任（挂职），浙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行长助理（挂职）、总行发展规划部二级经理，浙银金租业务二部主要负责人、农牧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5. 王怀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员工管理中心总经理、主管等职务。

（三）经营管理层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指导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严格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高效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为主线，统筹推进业务发展、创新转型、风险防化、合规经营和精细管理，促进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均衡增长，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

六、薪酬制度及董监高薪酬情况

（一）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定公司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福利方案。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就管理层薪酬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机制和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指标，并按规定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相关管理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截至 2024 年末）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现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汪国平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08—至今	无	156.01
2	陈学群	执行董事、总裁	2024.12—至今 (执行董事) 2024.06—2024.09 (总裁代为履职) 2024.09—至今 (总裁)	无	85.50
3	何成波	非执行董事	2024.12—至今	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	0.00
4	朱杭	非执行董事	2020.08—至今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	0.00
5	田易	非执行董事	2024.10—至今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	0.00
6	胡继毛	非执行董事	2018.12—至今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0.00
7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23.03—至今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2.00
8	张雅	独立董事	2024.10—至今	中国计量学院审计处处长	0.00
9	傅颀	独立董事	2023.03—至今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主任	12.00
10	黄哲强	监事长	2020.06—至今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0.00
11	陈忠伟	监事	2020.06—至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0.00
12	韩令杰	监事	2020.06—至今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0.00
13	钟向向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无	65.53
14	鲍洋春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无	47.47
15	陈柠	副总裁	2021.01—至今	无	115.48
16	方晟卿	副总裁	2024.12—至今	无	92.42
17	林华	副总裁	2024.03—至今	无	92.20
18	王怀	董事会秘书	2024.08—至今	无	53.76

19	侯波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4.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助理	0.00
20	沈诚	执行董事、 总裁	2020.08—2024.06 (执行董事、总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62.78
21	王志林	副总裁	2017.01—2024.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党委委员、工 会主席	60.97
22	王舒	非执行董事	2022.07—2024.0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	0.00
23	益智	独立董事	2017.01—2024.08	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博士生导师	10.00

七、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按照《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租赁业务类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并未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监管指标符合银保监会及公司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类业务情况

1、控股股东提供授信

2024年11月，公司获得浙商银行续授信，总授信额度维持120亿元，其中一般授信额度100亿元，专项授信额度20亿元。具体用信要求如下：

一、一般授信额度100亿元，业务品种主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同业借款、拆放同业、债券投资等，同业借款、拆放同业、债券投资，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二、专项授信额度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 ABS 投资，10 亿元用于债券承销余额包销、ABS 承销余额包销，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同业借款与拆借余额 30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0.8 亿元。

2、与公司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设立 44 家船舶 SPV，其中与各项目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格 1 公司与项目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4 年末）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交易情况
1	浙银航舟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2	浙银航舟二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2.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2.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3	浙银航舟三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283.9550 万元。
4	浙银航舟四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2.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3.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5	浙银航舟五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41.8 万美元； 2.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2050.8 万美元。
6	浙银航舟六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41.8 万美元； 2.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41.8 万美元。

7	浙银航舟七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2. 2024 年 7 月 4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3.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5.58 万美元； 4.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813.3852 万元。
8	浙银航舟八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2.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3.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9	浙银航舟九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10	浙银航舟十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11	浙银航舟十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12	浙银航舟十二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13	浙银航舟十三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14	浙银航舟十四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15	浙银航舟十五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58.8398 万元。
16	浙银航舟十六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222.77 万元。
17	浙银航舟十七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225.2207 万元。
18	浙银航舟十八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300 万元。
19	浙银航舟十九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6 月 4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2.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20	浙银航舟二十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12 万美元。

21	浙银航舟二十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23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5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8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23.015 万美元；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23.015 万美元；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23.015 万美元。
22	浙银航舟二十二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23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5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3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23.015 万美元；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23.015 万美元。
23	浙银航舟二十三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300 万元。
24	浙银航舟二十四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1050 万美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111.5186 万元。
25	浙银航舟二十五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10.6649 万元。
26	浙银航舟二十六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2330.015 万美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30.7462 万元。
27	浙银航舟二十七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3 月 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76.015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3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8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38.015 万美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2197.015 万美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16.7652 万元。
28	浙银航舟二十八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3 月 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676.015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3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338.015 万美元；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2197.015 万美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

			款业务，借出资金 8.3826 万元。
29	浙银航舟二十九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8 月 14 日，放委托贷款，金额 494.265 万美元； 2.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189.3358 万元。
30	浙银航舟三十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494.265 万美元； 2.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179.1471 万元。
31	浙银善舟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1000 万元。
32	浙银善舟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1200 万美元。
33	浙银善舟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1000 万美元。
34	浙银善舟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7 月 8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1600 万美元。
35	浙银善舟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4100 万美元。
36	浙银善舟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2000 万美元。
37	浙银航舟三十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1050 万美元； 2.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6.8257 万元。
38	浙银航舟三十二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2000 万美元； 2.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展股东借款业务，借出资金 14.2898 万元。
39	浙银航舟三十三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40	浙银航舟三十四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41	浙银航舟三十五号（舟山群岛新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42	浙银航舟三十六号（舟山群岛新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43	浙银航舟三十七号（舟山群岛新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44	浙银航舟三十八号（舟山群岛新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无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以下三类：

1、不动产租赁业务

(1) 公司收浙商银行民心路大楼房屋租赁退租租金 115.2049 万元；另收：房租押金退还 100 万元。

(2) 公司租赁浙商银行延安路大楼办公场地，本年支付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用合计 1909.5273 万元。

(3) 公司收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租赁本公司所持浙商银行延安路大楼办公场地租金及水电设施费用合计 1773.9050 万元。

2、信息托管业务

公司将机房托管于浙商银行中心机房，并向浙商银行每年支付托管费用，本年托管费用为 50 万元。

3、银租联动服务费

浙商银行向公司推荐业务，并收取业务推荐费用，2024 年计提费用为 1533.879 万元。

4、债券发行承销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至 8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的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09%。浙商银行和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分别获得主承销商费用及承销佣金合计 14.95 和 9.5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

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1、严格落实管理制度要求

2024 年以来，公司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最新监管要求，严格执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坚持关联方穿透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规范合理，严防关联交易风险。

2、持续优化管理机制运作

持续理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机制，明晰内部工作职责，强化各项管理。一是通过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职能，持续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水平；二是逐步完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前发表独立意见制度，强化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能力；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打通“业务部门—管理部门—监管部门”的关联交易数据报送闭环，增强“机控”能力，提升管理质效。

3、有效强化日常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数据报送工作，由公司董（监）事会

办公室牵头日常管理工作，在各相关部门设置关联交易专员，严格把关数据质量，持续增加关联方搜集频次，定期与股东单位、董监高本人交叉验证，确保关联方基础信息准确性、及时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审查确认关联法人 134 家、关联自然人 131 人，并做到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关联方、关联关系图谱以及关联交易季报等信息，对信息披露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关联交易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关联方管理机制，推进公司关联交易数字化管理的质效。

八、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设立三会一层，持续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依法治企，持续推进“三会一层”尽职归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践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模式的金租公司样本，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架构和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稳健性和有效性。一是做好党委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促进董事会审议事项与党委决策主动对接、统筹谋划。二是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将制度优势厚植于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中，有序推进制度修订和重点工作落地转化。三是规范召集召开各项公司治理会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实现高效决策，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无。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无。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均符合相关规定。

五、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均符合相关规定。

六、其他信息

无。

附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721 号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4 页的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银金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银金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72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银金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银金租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银金租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72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银金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银金租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浙银金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上海

林雪童

日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7	79,936	79,653	79,936	79,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8	1,103,251,868	2,805,827,576	748,944,675	2,579,193,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95,192,292	286,827,863	195,192,292	286,827,863
预付账款	10	629,411,720	556,212,464	56,365,334	1,707,8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	61,095,625,275	55,921,421,569	60,248,684,733	55,700,277,679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39,000,000	37,700,000
固定资产	13	12,385,214,769	6,168,639,369	9,667,404,043	5,260,935,391
使用权资产	14	15,007,650	30,475,765	15,007,650	30,475,765
无形资产	15	100,583,153	69,584,215	100,583,153	69,58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55,432,457	552,168,808	528,232,304	550,449,999
其他资产	17	2,247,696,761	1,989,401,159	6,221,538,730	3,629,364,927
资产总计		78,327,495,881	68,380,638,441	77,821,032,850	68,146,597,117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拆入资金	18	60,706,926,545	51,890,446,593	60,631,359,089	51,789,753,319
应付款项	19	1,918,527,278	1,802,124,347	1,918,527,278	1,802,124,347
应付职工薪酬	20	149,744,649	123,318,406	149,744,649	123,318,406
应交税费	5(3)	54,218,498	134,982,501	20,722,642	128,896,015
租赁负债	21	10,873,866	25,767,629	10,873,866	25,767,629
长期应付款	22	4,194,228,435	4,178,423,798	4,124,576,943	4,132,374,194
应付债券	23	2,933,987,999	2,944,203,639	2,933,987,999	2,944,203,639
其他负债	24	521,780,732	480,754,256	397,215,498	480,721,598
负债合计		<u>70,490,288,002</u>	<u>61,580,021,169</u>	<u>70,187,007,964</u>	<u>61,427,159,147</u>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4,229,842	1,500,374	-	-
盈余公积	27	424,552,984	333,094,292	424,552,984	333,094,292
一般风险准备	28	1,029,179,067	959,163,900	1,029,179,067	959,163,900
未分配利润	29	2,379,245,986	1,506,858,706	2,180,292,835	1,427,179,778
股东权益合计		<u>7,837,207,879</u>	<u>6,800,617,272</u>	<u>7,634,024,886</u>	<u>6,719,437,97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8,327,495,881</u>	<u>68,380,638,441</u>	<u>77,821,032,850</u>	<u>68,146,597,117</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汪国平
董事长

陈柠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薛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3,403,895,542	3,331,078,879	3,498,782,425	3,370,361,616
利息支出	(1,691,891,263)	(1,430,168,779)	(1,730,191,102)	(1,422,808,913)
利息净收入	30 1,712,004,279	1,900,910,100	1,768,591,323	1,947,552,7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801,932	61,280,442	197,221	328,5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331,988)	(56,001,883)	(62,312,190)	(55,997,917)
手续费及佣金 净 (支出) / 收入	31 (26,530,056)	5,278,559	(62,114,969)	(55,669,355)
经营租赁净收入	32 654,110,181	257,254,252	484,445,627	172,579,421
投资收益	15,156,289	2,048,526	15,156,289	2,048,5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440,938)	(6,387,056)	(18,440,938)	(6,387,056)
资产处置净收益 / (损失)	6,801,924	9,339,487	(14,840,918)	9,339,487
其他收益	33 1,660,627	607,138	1,644,362	492,447
其他业务收入	15,629,620	11,213,777	15,629,620	11,213,777
汇兑收益 / (损失)	213,815	271,035	(441,644)	(19,504)
营业收入	2,360,605,741	2,180,535,818	2,189,628,752	2,081,150,446
税金及附加	(12,631,762)	(12,040,710)	(11,692,198)	(10,096,825)
业务及管理费	34 (270,478,513)	(235,466,357)	(269,203,208)	(235,466,357)
信用减值损失	35 (702,992,576)	(585,945,281)	(693,043,942)	(583,802,643)
资产减值损失	36 -	(122,927,734)	-	(122,927,734)
营业支出	(986,102,851)	(956,380,082)	(973,939,348)	(952,293,559)
营业利润	1,374,502,890	1,224,155,736	1,215,689,404	1,128,856,887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 (续)		1,374,502,890	1,224,155,736	1,215,689,404	1,128,856,887
加: 营业外收入		990,083	880,897	990,083	880,897
减: 营业外支出		(2,270,109)	(13,170,732)	(2,270,109)	(13,170,732)
利润总额		1,373,222,864	1,211,865,901	1,214,409,378	1,116,567,052
减: 所得税费用	37	(339,361,725)	(302,723,321)	(299,822,462)	(279,429,036)
净利润		1,033,861,139	909,142,580	914,586,916	837,138,0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	2,729,468	1,525,294	-	-
综合收益总额		1,036,590,607	910,667,874	914,586,916	837,138,016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28,240,859	-	128,240,8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704,805,049	12,708,326,010	8,729,901,189	12,734,507,390
长期应付款净增加额	15,804,637	422,034,542	-	390,250,176
收到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3,529,906,721	3,238,425,987	3,475,868,007	3,236,800,486
收到其他金融资产的				
利息收入	20,174,785	17,087,078	13,134,071	64,333,892
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135,891,945	61,285,912	1,029,134	334,032
收到经营租赁租金的现金	1,158,566,152	521,785,552	920,137,917	405,978,209
收到项目公司回款	-	-	1,634,745,518	146,465,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06,697	81,938,591	58,812,729	22,556,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2,855,986	17,179,124,531	14,833,628,565	17,129,467,055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602,236)	-	(153,602,236)	-
长期应付款净减少额	-	-	(7,797,251)	-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6,362,357,237)	(9,924,216,020)	(5,729,796,885)	(9,700,139,690)
支付的利息	(1,637,434,749)	(1,296,274,560)	(1,625,572,563)	(1,288,883,734)
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的				
现金	(69,346,373)	(30,565,253)	(69,326,575)	(30,561,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74,451,716)	(153,689,395)	(174,451,716)	(153,689,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900,593)	(363,727,890)	(398,362,490)	(339,606,181)
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	-	(3,836,298,861)	(1,520,080,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12,695)	(257,499,519)	(100,021,786)	(254,06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9,005,599)	(12,025,972,637)	(12,095,230,363)	(13,287,028,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4,693,850,387	5,153,151,894	2,738,398,202	3,842,438,59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194,633	2,322,399,909	533,194,633	2,322,399,9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56,289	2,018,058	15,156,289	2,018,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1,306,899,307	959,482,495	1,078,667,197	959,482,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250,229	3,283,900,462	1,627,018,119	3,283,900,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1,500,000,000)	(46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项目公司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	(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 付的现金	(7,840,093,302)	(5,905,589,242)	(5,777,799,376)	(4,648,055,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0,093,302)	(7,405,589,242)	(6,239,099,376)	(6,149,655,8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843,073)	(4,121,688,780)	(4,612,081,257)	(2,865,755,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226,800,000)	-	(226,800,000)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 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 支付的现金	(93,780,000)	(90,090,738)	(93,780,000)	(90,090,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6,518,713)	(19,102,238)	(16,518,713)	(19,102,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298,713)	(335,992,976)	(1,610,298,713)	(335,992,97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8,713)	(335,992,976)	(110,298,713)	(335,992,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38(2) (1,861,291,399)	695,470,138	(1,983,981,768)	640,690,2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2,643,470,672	1,948,000,534	2,579,271,538	1,938,581,3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 782,179,273	2,643,470,672	595,289,770	2,579,271,538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1,500,374	333,094,292	959,163,900	1,506,858,706	6,800,617,2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2,729,468	-	-	1,033,861,139	1,036,590,607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91,458,692	-	(91,458,69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70,015,167	(70,015,167)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2,729,468	91,458,692	70,015,167	872,387,280	1,036,590,6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	4,229,842	424,552,984	1,029,179,067	2,379,245,986	7,837,207,87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24,920)	249,380,491	762,629,339	1,104,764,488	6,116,749,398
<hr/>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525,294	-	-	909,142,580	910,667,87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83,713,801	-	(83,713,80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196,534,561	(196,534,561)	-
- 分配股利	29(1)	-	-	-	-	(226,800,000)	(226,800,000)
<hr/>							
上述 1 至 2 小计		-	1,525,294	83,713,801	196,534,561	402,094,218	683,867,874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	1,500,374	333,094,292	959,163,900	1,506,858,706	6,800,617,272
<hr/>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333,094,292	959,163,900	1,427,179,778	6,719,437,970
<hr/>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4,586,916	914,586,91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7	-	91,458,692	-	(91,458,69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70,015,167	(70,015,167)	-
<hr/>						
上述 1 至 2 小计		-	91,458,692	70,015,167	753,113,057	914,586,916
<hr/>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	424,552,984	1,029,179,067	2,180,292,835	7,634,024,886
<hr/>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249,380,491	762,629,339	1,097,090,124	6,109,099,954
<hr/>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837,138,016	837,138,01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7	-	83,713,801	-	(83,713,80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196,534,561	(196,534,561)	-
- 分配股利	29(1)	-	-	-	(226,800,000)	(226,8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83,713,801	196,534,561	330,089,654	610,338,016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	333,094,292	959,163,900	1,427,179,778	6,719,437,970
<hr/>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2017年6号文件批复，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舟山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330900MA28KA6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原银保监会批准持有M0065H233090001号金融许可证。

本公司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法律法规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长期。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控股34家子公司(子公司均为开展租赁业务的项目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6)。本公司与全部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本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 - 7 年	5.00%	13.57% - 19.00%
电子设备	3 - 7 年	5.00%	13.57% -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5 - 30 年	0.00% - 15.00%	3.33% - 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分别按附注 3(10)(e) 和附注 3(10)(f)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可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其摊销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 年
其他	10 - 15 年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1)。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债务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资产）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h)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11)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抵债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履行一年以上、符合所在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岗职工提供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按照员工工资的特定比例向年金托管机构缴纳，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c)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承担的按一定标准计算的支付义务，该义务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上期间支付。

(14) 所得税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

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在确认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利息支出。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鉴于租赁业务为本集团唯一主营业务，且本集团根据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以租赁业务为整体来定期评估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因此，本集团为单一经营分部。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 3(5)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8、11、12、13、14、15 和 17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附注 44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b)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i) 租赁的划分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ii) 附注 3(10) - 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更加合理地估计本集团经营租赁资产折旧费用，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相关公司做法，本集团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将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中对公业务的户用光伏板的折旧年限自25年调整至30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集团2023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租赁净收入中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如下：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及以后年度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折旧的 (减少)/ 增加	(3,187,463)	(3,187,463)	(3,187,463)	(3,187,463)	12,749,852

5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增值税计征	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 自2017年1月18日(成立日)起, 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23年度: 25%)。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下属子公司, 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企业所得税	49,520,361	132,113,799	16,348,297	126,066,714
印花税	2,092,876	1,759,709	1,769,084	1,720,3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05,261	1,108,993	2,605,261	1,108,993
合计	<u>54,218,498</u>	<u>134,982,501</u>	<u>20,722,642</u>	<u>128,896,015</u>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或并表项目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本公司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1	浙银航舟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	浙银航舟二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3	浙银航舟三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3,600	100%	100%
4	浙银航舟四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5	浙银航舟五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6	浙银航舟六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7	浙银航舟七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8	浙银航舟八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9	浙银航舟十三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10	浙银航舟十四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11	浙银航舟十五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12	浙银航舟十六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13	浙银航舟十七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14	浙银航舟十八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15	浙银航舟十九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16	浙银航舟二十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17	浙银航舟二十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18	浙银航舟二十二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19	浙银航舟二十三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20	浙银航舟二十四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1	浙银航舟二十五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22	浙银航舟二十六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3	浙银航舟二十七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4	浙银航舟二十八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5	浙银航舟二十九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6	浙银航舟三十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7	浙银航舟三十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8	浙银航舟三十二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经营租赁	10	100%	100%
29	浙银善舟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30	浙银善舟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31	浙银善舟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32	浙银善舟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33	浙银善舟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34	浙银善舟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融资租赁	10	100%	100%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中的31家已全额实缴资本金共计人民币39,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700,000元)。

* 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未实缴出资的子公司。

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释	2024 年	2023 年
超额存款准备金	(1)	79,936	79,653

(1)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境内银行活期款项		782,099,337	2,643,391,019	595,209,834	2,579,191,885
存放境内银行定期款项	(1)	309,871,444	156,269,208	153,871,444	269,208
应计利息		11,547,900	6,552,000	-	-
减：减值准备		(266,813)	(384,651)	(136,603)	(267,349)
合计		1,103,251,868	2,805,827,576	748,944,675	2,579,193,744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放境内银行定期款项中包括质押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存单人民币156,000,000元、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票据保证金人民币153,379,014元、存入浙商银行的票据保证金人民币269,680元和存入民生银行的票据保证金人民币222,750元。上述款项均存在使用限制（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放境内银行定期款项中包括存入浙商银行的票据保证金人民币269,208元和质押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存单人民币156,000,000元。上述款项均存在使用限制）。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基金	100,000,000	100,030,468
股权投资	71,722,754	153,162,845
信托计划	23,469,538	33,634,550
合计	195,192,292	286,827,863

10 预付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购置款	627,581,784	554,504,583	54,535,398	-
其他	1,829,936	1,707,881	1,829,936	1,707,881
合计	629,411,720	556,212,464	56,365,334	1,707,881

预付资产购置款指本集团为购建租赁资产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本年度资产购置款均为向船厂预付的造船款。

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6,782,293,357	4,759,304,419	6,519,300,814	4,660,285,87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23,582,865)	(654,912,658)	(1,180,832,615)	(637,345,168)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5,558,710,492	4,104,391,761	5,338,468,199	4,022,940,711
应收售后回租款	57,179,915,377	53,204,893,736	56,543,520,988	53,062,268,456
小计	62,738,625,869	57,309,285,497	61,881,989,187	57,085,209,167
应计利息	485,385,606	505,851,376	480,858,377	504,495,050
减：减值准备	(2,128,386,200)	(1,893,715,304)	(2,114,162,831)	(1,889,426,538)
合计	61,095,625,275	55,921,421,569	60,248,684,733	55,700,277,67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因向金融机构借款而被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人民币268,584,650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因向金融机构借款而被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人民币164,013,652元）。

(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将收到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42,246,399	25.69%	1,977,017,973	41.54%
1至2年(含2年)	1,778,330,075	26.22%	1,303,957,298	27.40%
2至3年(含3年)	690,747,249	10.18%	392,917,972	8.26%
3至4年(含4年)	447,100,642	6.59%	198,622,971	4.17%
4至5年(含5年)	271,676,176	4.01%	151,950,365	3.19%
5年以上	1,852,192,816	27.31%	734,837,840	15.44%
小计	6,782,293,357	100.00%	4,759,304,419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23,582,865)		(654,912,658)	
合计	5,558,710,492		4,104,391,761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0,466,388	25.78%	1,954,628,092	41.94%
1至2年(含2年)	1,720,509,810	26.39%	1,282,781,980	27.53%
2至3年(含3年)	637,913,921	9.79%	373,090,397	8.01%
3至4年(含4年)	386,735,929	5.93%	180,143,140	3.86%
4至5年(含5年)	241,481,950	3.70%	134,804,430	2.89%
5年以上	1,852,192,816	28.41%	734,837,840	15.77%
小计	6,519,300,814	100.00%	4,660,285,879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80,832,615)		(637,345,168)	
合计	5,338,468,199		4,022,940,711	

(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附注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年1月1日		1,229,799,181	192,155,874	471,760,249	1,893,715,30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908	(11,908)	-	-
- 至第二阶段		(38,283,561)	60,574,133	(22,290,572)	-
- 至第三阶段		(21,159,364)	(18,186,679)	39,346,043	-
本年(转回)/计提	35	(33,202,128)	222,806,930	507,410,860	697,015,66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4,626,962)	(584,626,962)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22,170,776	122,170,77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1,420	-	-	111,420
2024年12月31日		1,137,277,456	457,338,350	533,770,394	2,128,386,200

本公司

	附注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年1月1日		1,225,510,415	192,155,874	471,760,249	1,889,426,53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908	(11,908)	-	-
- 至第二阶段		(38,283,561)	60,574,133	(22,290,572)	-
- 至第三阶段		(21,159,364)	(18,186,679)	39,346,043	-
本年(转回)/计提	35	(43,025,311)	222,806,930	507,410,860	687,192,47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4,626,962)	(584,626,962)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22,170,776	122,170,776
2024年12月31日		1,123,054,087	457,338,350	533,770,394	2,114,162,831

本集团

	附注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3年1月1日		915,766,599	58,017,705	532,479,769	1,506,264,07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640,086	(3,640,086)	-	-
- 至第二阶段		(28,564,014)	70,954,640	(42,390,626)	-
- 至第三阶段		(14,760,627)	(1,455,539)	16,216,166	-
本年计提	35	353,717,137	68,279,154	129,165,559	551,161,850
本年核销		-	-	(316,933,727)	(316,933,727)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53,223,108	153,223,108
2023年12月31日		<u>1,229,799,181</u>	<u>192,155,874</u>	<u>471,760,249</u>	<u>1,893,715,304</u>

本公司

	附注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3年1月1日		915,766,599	58,017,705	532,479,769	1,506,264,07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640,086	(3,640,086)	-	-
- 至第二阶段		(28,564,014)	70,954,640	(42,390,626)	-
- 至第三阶段		(14,760,627)	(1,455,539)	16,216,166	-
本年计提	35	349,428,371	68,279,154	129,165,559	546,873,084
本年核销		-	-	(316,933,727)	(316,933,727)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53,223,108	153,223,108
2023年12月31日		<u>1,225,510,415</u>	<u>192,155,874</u>	<u>471,760,249</u>	<u>1,889,426,538</u>

(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51,364,609	25.74%	12,784,953,147	22.31%
制造业	11,465,959,252	18.28%	11,230,034,185	19.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20,708,230	11.83%	6,427,599,557	1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18,384,486	11.19%	6,878,870,854	12.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14,006,017	8.15%	4,897,285,805	8.54%
建筑业	4,629,232,714	7.38%	4,443,489,953	7.75%
农、林、牧、渔业	4,293,776,803	6.84%	5,241,178,318	9.1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326,365,814	2.11%	807,555,422	1.41%
批发和零售业	1,088,704,518	1.74%	1,242,225,756	2.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7,492,642	1.59%	210,043,184	0.37%
采矿业	987,481,605	1.57%	731,517,737	1.28%
住宿和餐饮业	797,400,693	1.27%	823,759,259	1.44%
房地产业	573,624,310	0.91%	379,042,888	0.66%
教育业	547,633,268	0.87%	304,564,787	0.53%
卫生、社会工作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7,220,911	0.27%	139,544,303	0.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169,069	0.25%	762,273,933	1.33%
金融业	4,671,798	0.01%	4,671,797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139,054	0.00%
公司业务小计	62,738,196,739	100.00%	57,308,749,939	100.00%
个人业务	429,130	0.00%	535,558	0.00%
合计	62,738,625,869	100.00%	57,309,285,497	100.00%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51,364,609	26.10%	12,784,953,147	22.40%
制造业	11,458,228,763	18.52%	11,230,034,185	19.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18,384,486	11.34%	6,878,870,854	12.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71,802,037	10.62%	6,203,523,227	10.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5,114,006,017	8.26%	4,897,285,805	8.58%
建筑业	4,629,232,714	7.48%	4,443,489,953	7.78%
农、林、牧、渔业	4,293,776,803	6.94%	5,241,178,318	9.1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326,365,814	2.14%	807,555,422	1.42%
批发和零售业	1,088,704,518	1.76%	1,242,225,756	2.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7,492,642	1.61%	210,043,184	0.37%
采矿业	987,481,605	1.60%	731,517,737	1.28%
住宿和餐饮业	797,400,693	1.29%	823,759,259	1.44%
房地产业	573,624,310	0.93%	379,042,888	0.66%
教育业	547,633,268	0.88%	304,564,787	0.53%
卫生、社会工作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7,220,911	0.27%	139,544,303	0.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169,069	0.25%	762,273,933	1.34%
金融业	4,671,798	0.01%	4,671,797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139,054	0.00%
公司业务小计	61,881,560,057	100.00%	57,084,673,609	100.00%
个人业务	429,130	0.00%	535,558	0.00%
合计	61,881,989,187	100.00%	57,085,209,167	100.00%

(4) 按承租人所属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	44,647,177,704	71.16%	38,590,004,492	67.34%
华中	4,652,291,041	7.42%	5,562,932,797	9.71%
华北	3,972,187,877	6.33%	4,390,988,486	7.66%
西南	3,940,254,756	6.28%	3,393,438,996	5.92%
华南	2,986,985,891	4.76%	3,206,752,398	5.60%
西北	1,802,418,157	2.87%	1,446,986,915	2.52%
东北	737,310,443	1.18%	718,181,413	1.25%
合计	62,738,625,869	100.00%	57,309,285,497	100.00%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	43,798,271,511	70.78%	38,365,928,162	67.21%
华中	4,652,291,041	7.52%	5,562,932,797	9.74%
华北	3,972,187,877	6.42%	4,390,988,486	7.69%
华南	3,932,524,267	6.35%	3,393,438,996	5.94%
西南	2,986,985,891	4.83%	3,206,752,398	5.62%
西北	1,802,418,157	2.91%	1,446,986,915	2.54%
东北	737,310,443	1.19%	718,181,413	1.26%
合计	61,881,989,187	100.00%	57,085,209,167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山东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和江苏省。

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和湖南省。

西南地区包括：云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和贵州省。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地区包括：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

西北地区包括：甘肃省、青海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

(5)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未逾期	60,803,736,123	55,680,694,706
逾期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301,509,263	486,854,252
逾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870,846,454	553,778,64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63,628,575	520,137,345
逾期 1 年以上	198,905,454	67,820,551
	<u>62,738,625,869</u>	<u>57,309,285,497</u>

本公司

	<u>2024年</u>	<u>2023年</u>
未逾期	59,947,099,441	55,456,618,376
逾期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301,509,263	486,854,252
逾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870,846,454	553,778,64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63,628,575	520,137,345
逾期 1 年以上	198,905,454	67,820,551
	<u>61,881,989,187</u>	<u>57,085,209,167</u>

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包含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净额。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u>2024年</u>	<u>2023年</u>
对子公司的投资	39,000,000	37,700,000
	<u>39,000,000</u>	<u>37,700,000</u>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请见附注6。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617,332	4,836,181	-	2,700,481,286	2,705,934,799
本年增加	476,012	1,049,781	-	4,831,463,032	4,832,988,825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366,909)	(277,395)	-	(905,037,423)	(905,681,727)
2023年12月31日	726,435	5,608,567	-	6,626,906,895	6,633,241,897
本年增加	454,329	2,640,974	312,580	7,838,505,560	7,841,913,443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1,515,456)	-	(1,274,352,398)	(1,275,867,854)
2024年12月31日	1,180,764	6,734,085	312,580	13,191,060,057	13,199,287,486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50,329)	(2,416,861)	-	(306,599,906)	(309,367,096)
本年计提	(43,826)	(1,099,670)	-	(217,337,484)	(218,480,98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26,681	78,994	-	63,039,873	63,245,548
2023年12月31日	(267,474)	(3,437,537)	-	(460,897,517)	(464,602,528)
本年计提	(382,296)	(865,942)	(14,848)	(448,596,330)	(449,859,41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29,390	-	100,359,837	100,389,227
2024年12月31日	(649,770)	(4,274,089)	(14,848)	(809,134,010)	(814,072,71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30,994	2,459,996	297,732	12,381,926,047	12,385,214,769
2023年12月31日	458,961	2,171,030	-	6,166,009,378	6,168,639,369

本公司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617,332	4,836,181	2,458,601,685	2,464,055,198
本年增加	476,012	1,049,781	4,128,434,230	4,129,960,023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366,909)	(277,395)	(908,013,543)	(908,657,847)
2023年12月31日	726,435	5,608,567	5,679,022,372	5,685,357,374
本年增加	454,329	2,640,974	5,742,985,615	5,746,080,918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1,515,456)	(1,068,933,642)	(1,070,449,098)
2024年12月31日	1,180,764	6,734,085	10,353,074,345	10,360,989,194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50,329)	(2,416,861)	(302,139,199)	(304,906,389)
本年计提	(43,826)	(1,099,670)	(181,542,678)	(182,686,17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26,681	78,994	62,964,905	63,170,580
2023年12月31日	(267,474)	(3,437,537)	(420,716,972)	(424,421,983)
本年计提	(382,296)	(865,942)	(369,474,668)	(370,722,90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29,390	101,530,348	101,559,738
2024年12月31日	(649,770)	(4,274,089)	(688,661,292)	(693,585,15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30,994	2,459,996	9,664,413,053	9,667,404,043
2023年12月31日	458,961	2,171,030	5,258,305,400	5,260,935,391

- (1) 本集团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人民币449,859,416元(2023年度:人民币218,480,980元)。本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人民币370,722,906元(2023年度:人民币182,686,174元)。

其中,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及经营租赁净收入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业务及管理费				
- 固定资产折旧	1,263,086	1,143,496	1,248,238	1,143,496
经营租赁净收入				
-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折旧	448,596,330	217,337,484	369,474,668	181,542,678
合计	449,859,416	218,480,980	370,722,906	182,686,174

-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将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2023年12月31日:无)。
- (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49,642,327	327,094	49,969,421
本年增加	41,076,031	-	41,076,031
本年减少	(49,642,327)	(327,094)	(49,969,421)
2023年12月31日	41,076,031	-	41,076,031
本年增加	693,622	-	693,622
本年减少	(513,098)	-	(513,098)
2024年12月31日	41,256,555	-	41,256,555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3,302,930)	(253,234)	(13,556,164)
本年计提	(12,817,421)	(73,860)	(12,891,281)
本年减少	15,520,085	327,094	15,847,179
2023年12月31日	(10,600,266)	-	(10,600,266)
本年计提	(15,863,809)	-	(15,863,809)
本年减少	215,170	-	215,170
2024年12月31日	(26,248,905)	-	(26,248,90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5,007,650	-	15,007,650
2023年12月31日	30,475,765	-	30,475,76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软件

原值

2023年1月1日	48,995,350
本年增加	36,521,175
2023年12月31日	85,516,525
本年增加	41,132,740
2024年12月31日	126,649,265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9,713,233)
本年计提	(6,219,077)
2023年12月31日	(15,932,310)
本年计提	(10,133,802)
2024年12月31日	(26,066,11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00,583,153
2023年12月31日	69,584,21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减值准备	1,778,170,818	444,258,263	1,713,146,449	428,284,726
预收租金及合同负债	305,177,944	76,294,486	399,817,729	99,954,432
应付职工薪酬	88,139,699	22,034,925	63,516,752	15,879,188
公允价值变动	46,617,498	11,654,375	28,176,561	7,044,140
其他	19,769,285	4,942,321	34,546,402	8,625,26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7,875,244	559,184,370	2,239,203,893	559,787,749
其他	(15,007,650)	(3,751,913)	(30,475,765)	(7,618,94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7,650)	(3,751,913)	(30,475,765)	(7,618,941)
抵销后的净额	2,222,867,594	555,432,457	2,208,728,128	552,168,808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减值准备	1,772,079,546	443,019,886	1,709,829,591	427,457,398
预收租金及合同负债	204,981,346	51,245,337	399,817,729	99,954,432
应付职工薪酬	88,139,699	22,034,925	63,516,752	15,879,188
公允价值变动	46,617,498	11,654,375	28,176,561	7,044,140
其他	16,118,775	4,029,694	30,935,131	7,733,78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127,936,864</u>	<u>531,984,217</u>	<u>2,232,275,764</u>	<u>558,068,940</u>
其他	<u>(15,007,650)</u>	<u>(3,751,913)</u>	<u>(30,475,765)</u>	<u>(7,618,941)</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15,007,650)</u>	<u>(3,751,913)</u>	<u>(30,475,765)</u>	<u>(7,618,941)</u>
抵销后的净额	<u>2,112,929,214</u>	<u>528,232,304</u>	<u>2,201,799,999</u>	<u>550,449,999</u>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 的影响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428,284,726	15,973,537	-	444,258,263
预收租金及合同负债	99,954,432	(23,659,946)	-	76,294,486
应付职工薪酬	15,879,188	6,155,737	-	22,034,925
公允价值变动	7,044,140	4,610,235	-	11,654,375
其他	1,006,322	171,388	12,698	1,190,408
合计	<u>552,168,808</u>	<u>3,250,951</u>	<u>12,698</u>	<u>555,432,457</u>

本公司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 的影响	
减值准备	427,457,398	15,562,488	-	443,019,886
预收租金及合同负债	99,954,432	(48,709,095)	-	51,245,337
应付职工薪酬	15,879,188	6,155,737	-	22,034,925
公允价值变动	7,044,140	4,610,235	-	11,654,375
其他	114,841	162,940	-	277,781
合计	550,449,999	(22,217,695)	-	528,232,304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 的影响	
减值准备	317,631,712	110,655,754	(2,740)	428,284,726
预收租金及合同负债	139,958,455	(40,004,023)	-	99,954,432
应付职工薪酬	14,690,851	1,188,337	-	15,879,188
公允价值变动	5,447,376	1,596,764	-	7,044,140
其他	881,701	124,621	-	1,006,322
合计	478,610,095	73,561,453	(2,740)	552,168,808

本公司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 的影响	
减值准备	317,631,712	109,825,686	-	427,457,398
预收租金及合同负债	139,958,455	(40,004,023)	-	99,954,432
应付职工薪酬	14,690,851	1,188,337	-	15,879,188
公允价值变动	5,447,376	1,596,764	-	7,044,140
其他	881,701	(766,860)	-	114,841
合计	478,610,095	71,839,904	-	550,449,999

17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抵债资产	(1)	512,527,065	994,627,697	512,527,065	994,627,697
待抵扣进项税		1,458,235,226	864,173,400	1,454,722,443	857,081,669
其他应收款	(2)	110,738,523	79,693,977	4,108,092,354	1,735,890,601
应收款项		141,928,570	35,823,374	122,264,392	27,813,780
长期待摊费用	(3)	5,572,146	6,394,313	5,572,146	6,394,313
应收利息		18,360,330	7,556,867	18,360,330	7,556,867
预缴所得税		334,901	1,131,531	-	-
合计		2,247,696,761	1,989,401,159	6,221,538,730	3,629,364,927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674,454,799	1,276,925,431
减：减值准备	(161,927,734)	(282,297,734)
合计	512,527,065	994,627,697

(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押金	158,127,561	159,425,380	158,127,561	159,425,380
待结案诉讼费	4,764,891	6,732,206	4,764,891	6,732,206
应收项目公司借款	-	-	3,997,353,831	1,656,196,624
其他	58,960,898	21,508,297	58,960,898	21,508,297
减：减值准备	(111,114,827)	(107,971,906)	(111,114,827)	(107,971,906)
合计	110,738,523	79,693,977	4,108,092,354	1,735,890,601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6,394,313	5,525,128
本年增加	913,398	1,870,103
本年摊销	(1,735,565)	(1,000,918)
年末余额	5,572,146	6,394,313

18 拆入资金

(1) 按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公司	
	<u>2024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3年</u>
短期借款	53,823,085,804	47,553,507,390	53,823,085,804	47,553,507,3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45,815,343	1,276,205,990	3,270,337,143	1,250,000,000
长期借款	3,019,985,632	2,654,368,350	3,019,985,632	2,580,000,000
小计	60,188,886,779	51,484,081,730	60,113,408,579	51,383,507,390
应计利息	518,039,766	406,364,863	517,950,510	406,245,929
合计	60,706,926,545	51,890,446,593	60,631,359,089	51,789,753,319

(2) 按对手方分析:

	本集团		本公司	
	<u>2024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3年</u>
境内商业银行	59,321,886,779	49,384,081,730	59,246,408,579	49,283,507,39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67,000,000	2,100,000,000	867,000,000	2,100,000,000
小计	60,188,886,779	51,484,081,730	60,113,408,579	51,383,507,390
应计利息	518,039,766	406,364,863	517,950,510	406,245,929
合计	60,706,926,545	51,890,446,593	60,631,359,089	51,789,753,319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信用借款	60,016,959,360	51,375,257,390	60,016,959,360	51,375,257,390
质押借款	171,927,419	108,824,340	96,449,219	8,250,000
小计	60,188,886,779	51,484,081,730	60,113,408,579	51,383,507,390
应计利息	518,039,766	406,364,863	517,950,510	406,245,929
合计	<u>60,706,926,545</u>	<u>51,890,446,593</u>	<u>60,631,359,089</u>	<u>51,789,753,319</u>

19 应付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应付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1,868,698,450	1,739,943,234
应付账款	49,828,828	62,181,113
合计	<u>1,918,527,278</u>	<u>1,802,124,347</u>

上述应付票据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释	2024年	2023年
短期薪酬	(1)	100,228,534	83,052,149
离职后福利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669,937	359,33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48,846,178	39,906,925
合计		<u>149,744,649</u>	<u>123,318,406</u>

(1) 短期薪酬

	2024年			2024年12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79,729	125,047,333	(108,587,217)	96,539,845
职工福利费	-	11,854,388	(11,854,38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67,100	6,526,894	(6,369,237)	224,757
- 工伤保险费	5,560	130,654	(126,835)	9,379
- 生育保险费	540	5,754	(5,754)	540
住房公积金	84,162	6,430,996	(6,170,222)	344,9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5,058	3,548,458	(3,254,439)	3,109,077
合计	83,052,149	153,544,477	(136,368,092)	100,228,534
	2023年			2023年12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40,855	126,066,406	(96,927,532)	80,079,729
职工福利费	-	6,963,080	(6,963,08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6,310	4,991,719	(4,970,929)	67,100
- 工伤保险费	5,303	105,917	(105,660)	5,560
- 生育保险费	540	3,508	(3,508)	540
住房公积金	67,395	5,029,212	(5,012,445)	84,1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5,044	3,140,255	(2,740,241)	2,815,058
合计	53,475,447	146,300,097	(116,723,395)	83,052,14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			2024年12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6,921	7,744,047	(7,443,051)	657,917
企业年金缴费	(8,233)	9,684,557	(9,684,557)	(8,233)
失业保险费	10,644	261,796	(252,187)	20,253
合计	<u>359,332</u>	<u>17,690,400</u>	<u>(17,379,795)</u>	<u>669,937</u>
	2023年			2023年12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5,207	5,381,449	(5,339,735)	356,921
企业年金缴费	(8,233)	8,672,808	(8,672,808)	(8,233)
失业保险费	15,410	183,657	(188,423)	10,644
合计	<u>322,384</u>	<u>14,237,914</u>	<u>(14,200,966)</u>	<u>359,332</u>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集团递延支付的职工薪酬，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集团相关规定，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递延支付部分将会在未来三年内逐年发放。

21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1年内(含1年)	10,636,839	15,349,339
1至2年(含2年)	<u>237,027</u>	<u>10,418,290</u>
合计	<u>10,873,866</u>	<u>25,767,629</u>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2023年度：不重大）；本集团及本公司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人民币469,122元（2023年度：人民币1,078,367元）。

22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风险金	4,194,228,435	4,178,423,798	4,124,576,943	4,132,374,194

风险金为促进合作方按约定履行，于合同签订时由合作方支付的资金，该等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到期日返还给合作方或冲抵未付租金。

23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释	2024年	2023年
应付债券	(1)	2,898,697,890	2,897,896,426
应计利息		35,290,109	46,307,213
合计		2,933,987,999	2,944,203,639

(1) 于2021年7月22日，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总额为15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48%。该债券已于2024年7月26日到期兑付。

于2022年6月2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3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为2.97%，每年付息一次。

于2024年8月15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3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09%，每年付息一次。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预收租金	204,186,038	398,819,291	203,247,540	398,819,291
待清算款项	144,306,894	41,797,840	119,980,773	41,797,840
合同负债	100,991,906	998,438	1,733,806	998,438
其他	72,295,894	39,138,687	72,253,379	39,106,029
合计	521,780,732	480,754,256	397,215,498	480,721,598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于12月31日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00	51.00	2,040,000,000	51.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9.00	1,160,000,000	29.0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0	80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26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0,374	2,729,468	4,229,842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20)	1,525,294	1,500,374

27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3,094,292	91,458,692	-	424,552,984
	2022 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380,491	83,713,801	-	333,094,2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959,163,900	70,015,167	-	1,029,179,067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62,629,339	196,534,561	-	959,163,900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应计提一般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0%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29 未分配利润

	注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6,858,706	1,104,764,488	1,427,179,778	1,097,090,124
加：本年净利润		1,033,861,139	909,142,580	914,586,916	837,138,016
减：提取盈余公积		(91,458,692)	(83,713,801)	(91,458,692)	(83,713,80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015,167)	(196,534,561)	(70,015,167)	(196,534,561)
股利分配	(1)	-	(226,800,000)	-	(226,8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9,245,986	1,506,858,706	2,180,292,835	1,427,179,778

(1) 分配股利

本公司2024年末未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2023年4月14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人民币226,800,000元。

3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	3,378,724,857	3,309,093,669	3,346,044,490	3,306,111,842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170,685	21,985,210	18,118,170	16,860,212
其他	-	-	134,619,765	47,389,562
合计	3,403,895,542	3,331,078,879	3,498,782,425	3,370,361,616
利息支出				
拆入款项	(1,662,073,772)	(1,339,126,543)	(1,650,257,774)	(1,331,766,677)
应付债券	(79,464,206)	(89,963,869)	(79,464,206)	(89,963,869)
租赁负债	(469,122)	(1,078,367)	(469,122)	(1,078,36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0,115,837	-	-	-
合计	(1,691,891,263)	(1,430,168,779)	(1,730,191,102)	(1,422,808,913)
利息净收入	1,712,004,279	1,900,910,100	1,768,591,323	1,947,552,703

2024年度本集团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87%-6.21% (2023年度：未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支出) / 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801,932	61,280,442	197,221	328,5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331,988)	(56,001,883)	(62,312,190)	(55,997,917)
手续费及佣金 净 (支出) / 收入	(26,530,056)	5,278,559	(62,114,969)	(55,669,355)

32 经营租赁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租赁收入	1,165,997,998	481,987,780	917,211,782	361,518,14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折旧	(448,596,330)	(217,337,484)	(369,474,668)	(181,542,678)
其他经营租赁成本	(63,291,487)	(7,396,044)	(63,291,487)	(7,396,044)
经营租赁净收入	654,110,181	257,254,252	484,445,627	172,579,421

33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1,660,627	607,138	1,644,362	492,447

本集团及本公司财政补贴主要是舟山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给予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与经营相关的奖励款以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的返还。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薪酬	200,237,858	174,021,605	200,237,858	174,021,6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159,848	21,135,344	28,145,000	21,135,344
咨询费	9,056,064	12,120,572	7,801,965	12,120,572
差旅费	8,294,365	8,933,475	8,294,365	8,933,475
业务招待费	2,353,070	3,935,996	2,353,070	3,935,996
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4,007,772	884,696	4,007,772	884,696
其他	18,369,536	14,434,669	18,363,178	14,434,669
合计	270,478,513	235,466,357	269,203,208	235,466,357

35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19,679)	(2,197,986)	(130,746)	69,872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7,015,662	551,161,850	687,192,479	546,873,084
其他金融资产	6,096,593	36,981,417	5,982,209	36,859,687
合计	702,992,576	585,945,281	693,043,942	583,802,643

3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抵债资产	-	122,927,734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339,529,454	376,515,883	274,521,545	351,583,369
递延所得税	(3,250,951)	(73,561,453)	22,217,695	(71,839,90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083,222	(231,109)	3,083,222	(314,429)
合计	339,361,725	302,723,321	299,822,462	279,429,03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1,373,222,864	1,211,865,901	1,214,409,378	1,116,567,052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43,305,716	302,966,475	303,602,345	279,141,7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0,802	1,500,136	1,360,802	1,500,136
免税收入的影响	(3,796,689)	(1,110,090)	(3,796,689)	(1,110,0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40,767)	(970,311)	(1,540,767)	(970,31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645,583)	(613,747)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083,222	(231,109)	3,083,222	(314,429)
其他	(2,404,976)	1,181,967	(2,886,451)	1,181,967
本年所得税费用	339,361,725	302,723,321	299,822,462	279,429,036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1,033,861,139	909,142,580	914,586,916	837,138,0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702,992,576	585,945,281	693,043,942	583,802,643
资产减值损失	-	122,927,734	-	122,927,73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9,464,206	89,963,869	79,464,206	89,963,86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69,122	1,078,367	469,122	1,078,367
固定资产折旧	449,859,416	218,480,980	370,722,906	182,686,174
无形资产摊销	10,133,802	6,219,077	10,133,802	6,219,0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9,150	881,490	899,150	881,4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63,809	12,891,281	15,863,809	12,891,281
资产处置净收益	(6,801,924)	(9,339,487)	14,840,918	(9,339,487)
投资收益	(15,156,289)	(2,048,526)	(15,156,289)	(2,048,5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440,938	6,387,056	18,440,938	6,387,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50,951)	(73,558,713)	22,217,695	(71,839,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170,386,988	13,041,384,773	8,017,136,416	13,033,132,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763,311,595)	(9,757,203,868)	(7,404,265,329)	(10,951,44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93,850,387</u>	<u>5,153,151,894</u>	<u>2,738,398,202</u>	<u>3,842,438,59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82,179,273	2,643,470,672	595,289,770	2,579,271,53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2,643,470,672)	(1,948,000,534)	(2,579,271,538)	(1,938,581,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净(减少)/增加额	<u>(1,861,291,399)</u>	<u>695,470,138</u>	<u>(1,983,981,768)</u>	<u>640,690,22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超额存款准备金	79,936	79,653	79,936	79,65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2,099,337	2,643,391,019	595,209,834	2,579,191,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2,179,273	2,643,470,672	595,289,770	2,579,271,538

39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2024年度，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为人民币47,952,139元（2023年度：无）。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金融业	人民币 274.65 亿元	51%	51%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6。

(3) 关联交易情况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862,088	5,330,2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6,020,472)	(75,579,8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16,151)	(25,454,1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租赁费用	(15,745,518)	(15,804,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6,600,574	4,651,2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71,479)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95,000)	-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租赁费用	(251,905)	-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支付租赁费用	(329,245)	-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48,235,195	432,455,7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8,188,413	15,953,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3,001,869,694)	(3,002,270,8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22,446,239)	(28,085,5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债券	(150,000,000)	-

(c)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项目公司借款利息收入	134,619,765	47,389,562

(d)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应收项目公司借款	3,997,353,832	1,656,196,624

4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主要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货币基金投资、信托计划。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4年</u>	<u>2023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货币基金	100,000,000	100,030,468
- 信托计划	23,469,538	33,634,550
合计	<u>123,469,538</u>	<u>133,665,018</u>

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42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批准未支付的约定资本支出为294,113,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114,201,889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批准未支付的约定资本支出为173,67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230,052,509元）。

(2) 融资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构成融资租赁承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融资租赁承诺为人民币1,218,375,000元（2023年12月31日：无）。

(3) 诉讼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的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2023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4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已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营销部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金融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造成损失。

(a)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经济环境变化或本集团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融资租赁资产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目前的营运均位于中国境内，但中国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方面有着各自的特色。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本集团信用风险由营销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并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承租人、集团、行业和区域的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对同一承租人、公司、行业部门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单一客户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本集团严格按照此标准设定租赁项目的最高限额。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对上述最高限额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承租人偿还租金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主要通过定期报告来执行管理。

本集团的其他具体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担保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包括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保证等。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业务一般要求提供担保，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由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其代偿能力。

(ii) 对融资租赁标的物保险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本集团，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本集团，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本集团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 3(10)(f)。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各类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的风险参数包含了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率、消费者信心指数、浙江省PPI当月同比增长率、浙江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等指标，基于这些宏观经济指标历史情况及未来一年的预测值，得到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因子大小。考虑到对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动可能与预计值存在差异，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预测值的适当性。

(d) 未考虑抵质押物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936	79,653	79,936	79,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3,251,868	2,805,827,576	748,944,675	2,579,193,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92,292	286,827,863	195,192,292	286,827,8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1,095,625,275	55,921,421,569	60,248,684,733	55,700,277,679
其他金融资产	271,027,423	123,074,218	4,248,717,077	1,771,261,248
合计	62,665,176,794	59,137,230,879	65,441,618,713	60,337,640,187

上表为本集团及本公司2024年及2023年末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如上所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97.50%(2023年12月31日：94.56%)的表内风险暴露余额来自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一般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要求提供担保及风险金。

(e) 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第一阶段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59,136,698,392	54,737,763,10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82,796,255	480,455,735
	<hr/>	<hr/>
第一阶段总额	59,319,494,647	55,218,218,844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37,277,456)	(1,229,799,181)
	<hr/>	<hr/>
第一阶段净值	58,182,217,191	53,988,419,663
	<hr/>	<hr/>
第二阶段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667,020,123	919,796,002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955,100,094	444,128,435
	<hr/>	<hr/>
第二阶段总额	2,622,120,217	1,363,924,43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57,338,350)	(192,155,874)
	<hr/>	<hr/>
第二阶段净值	2,164,781,867	1,171,768,563
	<hr/>	<hr/>
第三阶段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7,608	23,135,595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796,993,397	704,006,621
	<hr/>	<hr/>
第三阶段总额	797,011,005	727,142,216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33,770,394)	(471,760,249)
	<hr/>	<hr/>
第三阶段净值	263,240,611	255,381,967
	<hr/>	<hr/>
应计利息	485,385,606	505,851,376
	<hr/>	<hr/>
资产净值合计	61,095,625,275	55,921,421,569
	<hr/>	<hr/>

本公司

	<u>2024年</u>	<u>2023年</u>
第一阶段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58,280,061,710	54,513,686,77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82,796,255	480,455,735
第一阶段总额	58,462,857,965	54,994,142,514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23,054,087)	(1,225,510,415)
第一阶段净值	<u>57,339,803,878</u>	<u>53,768,632,099</u>
第二阶段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667,020,123	919,796,002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955,100,094	444,128,435
第二阶段总额	2,622,120,217	1,363,924,43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57,338,350)	(192,155,874)
第二阶段净值	<u>2,164,781,867</u>	<u>1,171,768,563</u>
第三阶段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7,608	23,135,595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796,993,397	704,006,621
第三阶段总额	797,011,005	727,142,216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33,770,394)	(471,760,249)
第三阶段净值	<u>263,240,611</u>	<u>255,381,967</u>
应计利息	<u>480,858,377</u>	<u>504,495,050</u>
资产净值合计	<u><u>60,248,684,733</u></u>	<u><u>55,700,277,679</u></u>

(f)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风险阶段划分、逾期信息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第一阶段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091,970,781	2,799,660,227
第一阶段总额	1,091,970,781	2,799,660,22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66,813)	(384,651)
第一阶段净值	1,091,703,968	2,799,275,576
应计利息	11,547,900	6,552,000
资产净值合计	1,103,251,868	2,805,827,576

本公司

	<u>2024年</u>	<u>2023年</u>
第一阶段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749,081,278	2,579,461,093
第一阶段总额	749,081,278	2,579,461,093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6,603)	(267,349)
第一阶段净值	748,944,675	2,579,193,744
应计利息	-	-
资产净值合计	748,944,675	2,579,193,744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波动。本集团计划财务部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

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制定利率时除以双方协商制定的利率以外，还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贷款利率的政策。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8月16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并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对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础需转换为市场报价利率(LPR)。

本集团在计量利率风险的过程中，考虑包括重新定价风险、基准风险和收益率曲线风险在内的重要风险的影响。计量和评估范围应当包括所有对利率敏感的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

对于重新定价风险，本集团至少按季监测重定价缺口和利率平移情景模拟的结果，评估重新定价风险和对本集团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可能影响。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公司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936	-	-	-	-	79,9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7,420,297	245,831,571	-	-	-	1,103,25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95,192,292	195,192,29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32,979,348	26,955,544,954	21,146,334,208	1,813,191,070	447,575,695	61,095,625,2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71,027,423	271,027,423
金融资产合计	11,590,479,581	27,201,376,525	21,146,334,208	1,813,191,070	913,795,410	62,665,176,794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17,225,635,124)	(39,943,266,023)	(3,019,985,632)	-	(518,039,766)	(60,706,926,545)
应付款项	(831,097,984)	(1,037,600,466)	-	-	(49,828,828)	(1,918,527,278)
租赁负债	-	(10,636,839)	(237,027)	-	-	(10,873,866)
长期应付款	-	-	-	-	(4,194,228,435)	(4,194,228,435)
应付债券	-	(1,399,299,839)	(1,499,398,051)	-	(35,290,109)	(2,933,987,99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500,484,076)	(500,484,076)
金融负债合计	(18,056,733,108)	(42,390,803,167)	(4,519,620,710)	-	(5,297,871,214)	(70,265,028,199)
净 (缺口) / 敞口	(6,466,253,527)	(15,189,426,642)	16,626,713,498	1,813,191,070	(4,384,075,804)	(7,599,851,405)

本公司

	2024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936	-	-	-	-	79,9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0,598,586	78,346,089	-	-	-	748,944,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95,192,292	195,192,29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82,940,183	26,804,293,237	20,536,060,243	1,782,266,917	443,124,153	60,248,684,733
其他金融资产	-	-	853,981,920	2,633,659,519	761,075,637	4,248,717,076
金融资产合计	<u>11,353,618,705</u>	<u>26,882,639,326</u>	<u>21,390,042,163</u>	<u>4,415,926,436</u>	<u>1,399,392,082</u>	<u>65,441,618,712</u>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17,220,603,244)	(39,872,819,703)	(3,019,985,632)	-	(517,950,510)	(60,631,359,089)
应付款项	(831,097,984)	(1,037,600,466)	-	-	(49,828,828)	(1,918,527,278)
租赁负债	-	(10,636,839)	(237,027)	-	-	(10,873,866)
长期应付款	-	-	-	-	(4,124,576,943)	(4,124,576,943)
应付债券	-	(1,399,299,839)	(1,499,398,051)	-	(35,290,109)	(2,933,987,99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75,961,356)	(375,961,356)
金融负债合计	<u>(18,051,701,228)</u>	<u>(42,320,356,847)</u>	<u>(4,519,620,710)</u>	<u>-</u>	<u>(5,103,607,746)</u>	<u>(69,995,286,531)</u>
净(缺口)/敞口	<u>(6,698,082,523)</u>	<u>(15,437,717,521)</u>	<u>16,870,421,453</u>	<u>4,415,926,436</u>	<u>(3,704,215,664)</u>	<u>(4,553,667,819)</u>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653	-	-	-	-	79,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43,389,234	-	155,886,342	-	6,552,000	2,805,827,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86,827,863	286,827,8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017,306,196	28,024,680,864	19,512,754,600	932,854,520	433,825,389	55,921,421,56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3,074,218	123,074,218
金融资产合计	<u>9,660,775,083</u>	<u>28,024,680,864</u>	<u>19,668,640,942</u>	<u>932,854,520</u>	<u>850,279,470</u>	<u>59,137,230,879</u>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12,172,385,000)	(36,657,328,380)	(2,654,368,350)	-	(406,364,863)	(51,890,446,593)
应付款项	(1,102,587,064)	(637,356,170)	-	-	(62,181,113)	(1,802,124,347)
租赁负债	-	(15,349,339)	(10,418,290)	-	-	(25,767,629)
长期应付款	-	-	-	-	(4,178,423,798)	(4,178,423,798)
应付债券	-	(1,499,289,470)	(1,398,606,956)	-	(46,307,213)	(2,944,203,63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80,754,256)	(480,754,256)
金融负债合计	<u>(13,274,972,064)</u>	<u>(38,809,323,359)</u>	<u>(4,063,393,596)</u>	<u>-</u>	<u>(5,174,031,243)</u>	<u>(61,321,720,262)</u>
净(缺口)/敞口	<u>(3,614,196,981)</u>	<u>(10,784,642,495)</u>	<u>15,605,247,346</u>	<u>932,854,520</u>	<u>(4,323,751,773)</u>	<u>(2,184,489,383)</u>

本公司

	2023 年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653	-	-	-	-	79,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79,193,744	-	-	-	-	2,579,193,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86,827,863	286,827,8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010,817,587	27,850,387,152	19,473,749,357	932,854,520	432,469,063	55,700,277,6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771,261,248	1,771,261,248
金融资产合计	<u>9,590,090,984</u>	<u>27,850,387,152</u>	<u>19,473,749,357</u>	<u>932,854,520</u>	<u>2,490,558,174</u>	<u>60,337,640,187</u>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12,165,302,300)	(36,638,205,090)	(2,580,000,000)	-	(406,245,929)	(51,789,753,319)
应付款项	(1,102,587,064)	(637,356,170)	-	-	(62,181,113)	(1,802,124,347)
租赁负债	-	(15,349,339)	(10,418,290)	-	-	(25,767,629)
长期应付款	-	-	-	-	(4,132,374,194)	(4,132,374,194)
应付债券	-	(1,499,289,470)	(1,398,606,956)	-	(46,307,213)	(2,944,203,63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80,721,598)	(480,721,598)
金融负债合计	<u>(13,267,889,364)</u>	<u>(38,790,200,069)</u>	<u>(3,989,025,246)</u>	<u>-</u>	<u>(5,127,830,047)</u>	<u>(61,174,944,726)</u>
净 (缺口) / 敞口	<u>(3,677,798,380)</u>	<u>(10,939,812,917)</u>	<u>15,484,724,111</u>	<u>932,854,520</u>	<u>(2,637,271,873)</u>	<u>(837,304,539)</u>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85,155,051)	(54,049,975)	(87,374,747)	(54,903,776)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85,155,051	54,049,975	87,374,747	54,903,77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来一年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净利润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及
- (v) 未考虑本公司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金融负债带来的支付义务或者无法满足即期资金需求。根据本集团业务的特点，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构架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
- 监督资产流动性缺口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的集中程度；
- 与银行签订协议以建立应急机制。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已逾期	不定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9,936	-	-	-	-	79,9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2,369,017	75,704,037	250,189,450	-	-	1,108,262,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5,192,292	-	-	-	-	195,192,29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60,561,609	-	7,198,491,434	18,570,620,148	36,382,738,734	3,818,993,705	67,231,405,630
其他金融资产	-	271,027,423	-	-	-	-	271,027,423
金融资产合计	1,260,561,609	1,248,668,668	7,274,195,471	18,820,809,598	36,382,738,734	3,818,993,705	68,805,967,785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17,696,437,846)	(41,044,408,859)	(3,210,051,761)	-	(61,950,898,466)
应付款项	-	(49,828,828)	(831,162,195)	(1,037,679,678)	-	-	(1,918,670,701)
租赁负债	-	-	-	(10,788,306)	(251,905)	-	(11,040,211)
长期应付款	-	(4,194,228,435)	-	-	-	-	(4,194,228,435)
应付债券	-	-	-	(1,472,930,000)	(1,562,700,000)	-	(3,035,63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500,484,076)	-	-	-	-	(500,484,076)
金融负债合计	-	(4,744,541,339)	(18,527,600,041)	(43,565,806,843)	(4,773,003,666)	-	(71,610,951,889)
流动性敞口 / (缺口)	1,260,561,609	(3,495,872,671)	(11,253,404,570)	(24,744,997,245)	31,609,735,068	3,818,993,705	(2,804,984,104)

本公司

	2024 年						合计
	已逾期	不定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9,936	-	-	-	-	79,9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95,479,515	75,704,037	78,956,099	-	-	750,139,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5,192,292	-	-	-	-	195,192,29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60,561,609	-	7,131,864,633	18,376,076,514	35,682,015,804	3,784,067,153	66,234,585,713
其他金融资产	-	622,122,110	-	-	1,055,079,784	4,386,262,578	6,063,464,472
金融资产合计	1,260,561,609	1,412,873,853	7,207,568,670	18,455,032,613	36,737,095,588	8,170,329,731	73,243,462,064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17,690,908,836)	(40,965,743,396)	(3,210,051,761)	-	(61,866,703,993)
应付款项	-	(49,828,828)	(831,162,195)	(1,037,679,678)	-	-	(1,918,670,701)
租赁负债	-	-	-	(10,788,306)	(251,905)	-	(11,040,211)
长期应付款	-	(4,124,576,943)	-	-	-	-	(4,124,576,943)
应付债券	-	-	-	(1,472,930,000)	(1,562,700,000)	-	(3,035,63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375,961,356)	-	-	-	-	(375,961,356)
金融负债合计	-	(4,550,367,127)	(18,522,071,031)	(43,487,141,380)	(4,773,003,666)	-	(71,332,583,204)
流动性敞口 / (缺口)	1,260,561,609	(3,137,493,274)	(11,314,502,361)	(25,032,108,767)	31,964,091,922	8,170,329,731	1,910,878,860

本集团

	2023 年						合计
	已逾期	不定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9,653	-	-	-	-	79,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643,660,227	-	-	162,552,000	-	2,806,212,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6,827,863	-	-	-	-	286,827,8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87,205,597	-	6,833,425,547	18,960,859,964	31,491,849,100	2,569,508,123	60,942,848,331
其他金融资产	-	123,074,218	-	-	-	-	123,074,218
金融资产合计	<u>1,087,205,597</u>	<u>3,053,641,961</u>	<u>6,833,425,547</u>	<u>18,960,859,964</u>	<u>31,654,401,100</u>	<u>2,569,508,123</u>	<u>64,159,042,292</u>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12,507,294,349)	(37,495,014,432)	(2,754,941,016)	-	(52,757,249,797)
应付款项	-	(62,181,113)	(1,104,935,105)	(643,614,886)	-	-	(1,810,731,104)
租赁负债	-	-	-	(15,804,602)	(10,536,402)	-	(26,341,004)
长期应付款	-	(4,178,423,798)	-	-	-	-	(4,178,423,798)
应付债券	-	-	-	(1,593,780,000)	(1,441,580,000)	-	(3,035,36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480,754,256)	-	-	-	-	(480,754,256)
金融负债合计	<u>-</u>	<u>(4,721,359,167)</u>	<u>(13,612,229,454)</u>	<u>(39,748,213,920)</u>	<u>(4,207,057,418)</u>	<u>-</u>	<u>(62,288,859,959)</u>
流动性敞口 / (缺口)	<u>1,087,205,597</u>	<u>(1,667,717,206)</u>	<u>(6,778,803,907)</u>	<u>(20,787,353,956)</u>	<u>27,447,343,682</u>	<u>2,569,508,123</u>	<u>1,870,182,333</u>

本公司

	2023 年						合计
	已逾期	不定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9,653	-	-	-	-	79,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79,461,093	-	-	-	-	2,579,461,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6,827,863	-	-	-	-	286,827,8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87,205,597	-	6,817,709,414	18,913,714,606	31,324,714,451	2,526,777,496	60,670,121,564
其他金融资产	-	1,771,261,248	-	-	-	-	1,771,261,248
金融资产合计	1,087,205,597	4,637,629,857	6,817,709,414	18,913,714,606	31,324,714,451	2,526,777,496	65,307,751,421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12,499,249,484)	(37,473,398,991)	(2,678,718,027)	-	(52,651,366,502)
应付款项	-	(62,181,113)	(1,104,935,105)	(643,614,886)	-	-	(1,810,731,104)
租赁负债	-	-	-	(15,804,602)	(10,536,402)	-	(26,341,004)
长期应付款	-	(4,132,374,194)	-	-	-	-	(4,132,374,194)
应付债券	-	-	-	(1,593,780,000)	(1,441,580,000)	-	(3,035,36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480,721,598)	-	-	-	-	(480,721,598)
金融负债合计	-	(4,675,276,905)	(13,604,184,589)	(39,726,598,479)	(4,130,834,429)	-	(62,136,894,402)
流动性敞口 / (缺口)	1,087,205,597	(37,647,048)	(6,786,475,175)	(20,812,883,873)	27,193,880,022	2,526,777,496	3,170,857,019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 (a) 于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美元本位币项目公司的人民币外汇敞口及本公司和以人民币为本位币的项目公司的美元外汇敞口列示如下。其中，美元外汇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79,936	-	79,93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880,626,323	222,625,545	1,103,25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92,292	-	195,192,292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294,416,251	801,209,024	61,095,625,275
其他金融资产	251,729,098	19,298,325	271,027,423
资产合计	<u>61,622,043,900</u>	<u>1,043,132,894</u>	<u>62,665,176,794</u>
负债			
拆入资金	(56,878,978,241)	(3,827,948,304)	(60,706,926,545)
应付款项	(1,918,527,278)	-	(1,918,527,278)
租赁负债	(10,873,866)	-	(10,873,866)
长期应付款	(4,139,876,943)	(54,351,492)	(4,194,228,435)
应付债券	(2,933,987,999)	-	(2,933,987,999)
其他金融负债	(500,484,076)	-	(500,484,076)
负债合计	<u>(66,382,728,403)</u>	<u>(3,882,299,796)</u>	<u>(70,265,028,199)</u>
净缺口	<u>(4,760,684,503)</u>	<u>(2,839,166,902)</u>	<u>(7,599,851,405)</u>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79,936	-	79,93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57,879,791	91,064,884	748,944,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92,292	-	195,192,292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248,684,733	-	60,248,684,733
其他金融资产	621,937,518	3,626,779,558	4,248,717,076
资产合计	<u>61,723,774,270</u>	<u>3,717,844,442</u>	<u>65,441,618,712</u>
负债			
拆入资金	(56,878,888,985)	(3,752,470,104)	(60,631,359,089)
应付款项	(1,918,527,278)	-	(1,918,527,278)
租赁负债	(10,873,866)	-	(10,873,866)
长期应付款	(4,124,576,943)	-	(4,124,576,943)
应付债券	(2,933,987,999)	-	(2,933,987,999)
其他金融负债	(375,961,356)	-	(375,961,356)
负债合计	<u>(66,242,816,427)</u>	<u>(3,752,470,104)</u>	<u>(69,995,286,531)</u>
净缺口	<u>(4,519,042,157)</u>	<u>(34,625,662)</u>	<u>(4,553,667,819)</u>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79,653	-	79,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760,578,767	45,248,809	2,805,827,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827,863	-	286,827,8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759,940,998	161,480,571	55,921,421,569
其他金融资产	115,345,656	7,728,562	123,074,218
资产合计	<u>58,922,772,937</u>	<u>214,457,942</u>	<u>59,137,230,879</u>
负债			
拆入资金	(50,441,232,125)	(1,449,214,468)	(51,890,446,593)
应付款项	(1,802,124,347)	-	(1,802,124,347)
租赁负债	(25,767,629)	-	(25,767,629)
长期应付款	(4,141,374,194)	(37,049,604)	(4,178,423,798)
应付债券	(2,944,203,639)	-	(2,944,203,639)
其他金融负债	(480,754,256)	-	(480,754,256)
负债合计	<u>(59,835,456,190)</u>	<u>(1,486,264,072)</u>	<u>(61,321,720,262)</u>
净敞口/(缺口)	<u>(912,683,253)</u>	<u>(1,271,806,130)</u>	<u>(2,184,489,383)</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79,653	-	79,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55,387,542	23,806,202	2,579,193,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827,863	-	286,827,8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700,277,679	-	55,700,277,679
其他金融资产	459,264,176	1,311,997,072	1,771,261,248
资产合计	<u>59,001,836,913</u>	<u>1,335,803,274</u>	<u>60,337,640,187</u>
负债			
拆入资金	(50,441,232,125)	(1,348,521,194)	(51,789,753,319)
应付款项	(1,802,124,347)	-	(1,802,124,347)
租赁负债	(25,767,629)	-	(25,767,629)
长期应付款	(4,132,374,194)	-	(4,132,374,194)
应付债券	(2,944,203,639)	-	(2,944,203,639)
其他金融负债	(480,721,598)	-	(480,721,598)
负债合计	<u>(59,826,423,532)</u>	<u>(1,348,521,194)</u>	<u>(61,174,944,726)</u>
净敞口	<u>(824,586,619)</u>	<u>(12,717,920)</u>	<u>(837,304,539)</u>

(b)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人民币升值 1%	(502,922)	61,342	(259,692)	(95,384)
对人民币贬值 1%	502,922	(61,342)	259,692	95,384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4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32,227	-	94,560,065	195,192,292

	2023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861,343	1,487,064	140,479,456	286,827,863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未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价值评估方法进行确定。此类价值评估方法采用可行且不依赖实体特定估计的数据，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要参数均可观测，则该金融工具包含在第二层级范围内。如果一个或多个重要参数未基于可观测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应包含在第三层级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权益投资为流通受限的股票，其公允价值是根据报告期结束日股票买卖差价的收盘价扣除流动性折扣确定，所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根据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确定。

在报告期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23,469,538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71,090,527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33,634,55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56,844,90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5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140,479,456	121,182,67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45,799,602)	-
新增	-	22,928,700
出售及结算	(119,789)	(3,631,917)
12 月 31 日	<u>94,560,065</u>	<u>140,479,456</u>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损失	<u>(45,799,602)</u>	<u>-</u>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之间的转换。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原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集团于每季度向原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资本充足率应当符合注册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指标的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前总资本	8,716,125,281	7,596,072,05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837,207,879	6,800,617,272
二级资本	878,917,402	795,454,783
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00,583,153)	(69,584,215)
总资本净额	<u>8,615,542,128</u>	<u>7,526,487,840</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7,736,624,726</u>	<u>6,731,033,057</u>
一级资本净额	<u>7,736,624,726</u>	<u>6,731,033,057</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75,395,391,236</u>	<u>67,949,904,065</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0.26%</u>	<u>9.91%</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0.26%</u>	<u>9.91%</u>
资本充足率	<u>11.43%</u>	<u>11.08%</u>



CZBANK  **浙银金租**
CZB FINANCIAL LEASING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电话：0571-87560900
网址：<http://zyfl.zheyinleasing.com>